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誠徵教師公告

擬聘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專任	職稱	✓	教 授	擬徵聘名額 1名	
兼任		✓	副 教 授		
進修學士班		✓	助 理 教 授		
碩士在職專班			講 師		
所 需 資格條件	1. 商學、企管相關博士學位者，且不具在學身份。 2. 一學年以開一門課為原則，授課時數每學期以每週 4 小時為上限。授課地點為台北校區，夜間或週六授課。 3. 申請初聘副教授職級，需具副教授證書；申請初聘教授職級，需具教授證書。				
應具專長	主修『策略、組織或人資』專長，可授課「國際人力資源管理」或「招募與選任」課程。				
應檢附之 文件及著作	1.新聘教師申請書(本校所附格式)一紙本簽名及 word 電子檔 2.教師專門著作目錄一覽表(本校所附格式)一word 電子檔 3.前項表列所有各篇著作抽印本一式 1 份(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 2 份)一紙本 4.博士論文一式 1 份(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 2 份；如非申請助理教授職級得免繳)一紙本 5.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一電子檔 6.畢業證書影本(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 <u>應屆畢業生繳交校或系出具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可於當學期畢業證明文件</u> 並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一電子檔 7.經歷證件影本(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一電子檔 8.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如非外國學歷初聘人員免繳)一電子檔 9.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如非外國學歷初聘人員免繳) 10.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電子檔 11.博士成績單(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請由駐外單位驗證之)一電子檔 ●相關表格請至本系網頁 https://www.dba.ntpu.edu.tw/ 下載。 ●已具擬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國學歷證件得免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並免附國外學歷成績驗證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有意申請者請檢附有關資料文件郵寄至「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收」【請註明應徵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及應徵者姓名】。 ●「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電子檔請傳至 mba_hd@gm.ntpu.edu.tw 。 ●合者通知(需退件者請於來函中註明並自備回郵信封)。				
申請截止日期	115 年 1 月 21 日(以郵戳為憑)				
起聘日期	115 年 8 月 1 日				
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康專員 電 話：(02) 8674-1111 分機 66555 傳 真：(02) 8671-5912 E-mail： mba_hd@gm.ntpu.edu.tw				